

多元社会规范下乡村公共财产秩序的达成*

金文龙^{1,2} 徐刚^{1,2}

(安徽大学1.社会与政治学院; 2.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 多元社会规范下乡村公共财产秩序的达成是目前我国乡村社会遇到的普遍难题。通过对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过程的分析,发现H村山林补偿款的分配结果是“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综合策略均衡。在利益与规范的双重互动中,H村第一批山林补偿的分配从最初的身份逻辑演化为贡献逻辑。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则在贡献逻辑的基础上增加了惩罚搭便车者的逻辑。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从最初单纯的公共财产分配演变成为与村庄公共物品相关联的事件。两批山林补偿款分配逻辑的演化过程呈现了多元社会规范公共财产秩序变迁的一个侧面,对个体化时代下的社会公共性重塑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 “利益-规范”双重博弈 公共财产秩序 多元社会规范 公共性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3)03-0108-12

一、问题缘起

在利益分化、价值多元化的背景之下,实现乡村社会的有效整合,达成乡村社会的善治,是我国当前面临的一项紧要任务,其中乡村公共财产秩序因其在乡村治理中的基础性地位,^[1]受到了研究者的高度关注。我国乡村公共财产秩序建构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之上,透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相关研究可以把握当前我国乡村公共财产秩序的脉搏。自我国全面推行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以来,有关集体产权与集体资产分配的讨论再次成为研究者关注的焦点。

农村集体产权具有多重属性,其界定受到

多重逻辑的影响,^[2]尽管在国家法治化进程中,国家法律对乡村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是乡村社会对依据何种规则确定财产权属并没有形成共识。不同社会规范之间的相互竞争成为我国乡村社会公共财产纠纷的重要来源。这也是我国乡村社会公共性式微的一个表征。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者对集体财产(包括土地、宅基地等)背后所附着的多样社会规范以及由此而引发的集体财产纠纷给予高度的关注。这些研究精彩地呈现了我国乡村社会公共财产秩序背后多种价值观念的纠葛,^[3-4]分析了不同社会规范间的冲突以及由此形成的多方利益的妥协^[5]或者社会规范“复合”,^[4]但是对多元社会规范下的利益妥协或者社会规范“复合”的形成机

收稿日期: 2022-07-08; 修回日期: 2022-08-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中的成员身份纠纷——基于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视角”(17CSH069); 安徽省社科联社科创新发展研究课题“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研究”(2020CX049); 安徽省教育厅社科项目“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研究”(SK2019A0043)

作者简介: 金文龙, 讲师,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组织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研究; 徐刚(通讯作者), 讲师, 主要从事组织社会学、农村社会学研究。

制却没有给予太多的关注。同时既有的研究对卷入乡村公共财产纠纷中的行动者的行动逻辑过分的简化：或者强调社会规范对个人利益最大化行为的工具性或者强调社会规范对个人利益最大化行为的制约性。

现实中行动者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也要追求行动的合法性，这两个方面的目标可能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因而对行动者行动逻辑过分简化很难精准地把握乡村公共财产秩序达成过程的特征。那么在多元社会规范条件下，具有双目标特征的行动者之间的互动如何达成乡村公共财产秩序，又是如何推动社会规范的变迁，这是本研究所关心的核心议题。

多元社会规范下的公共财产秩序达成的困境反映了我国基层社会公共性的困境，无论是传统意义上的乡村地区还是城市社区，都面临着个体化所带来的公共性困境，影响社会的凝聚与整合。因此如何在个体化时代推进乡村公共性的重建是我国当前乡村建设的核心议题之一。^[6]我国乡村公共性建构于乡村特有的公共财产秩序基础上，^[7]透过乡村公共财产秩序相关的研究可以把握当前我国乡村公共性重塑的物质基础与未来路径，^[8]而如何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关系的重构过程中，重塑我国乡村社会的公共性是相关研究的重点内容，^[9-10]这些研究启示我们需要透过集体产权的认定、乡村公共财产秩序重构过程去思考个体化时代重建我国乡村社会的公共性可能性路径，如个体化时代乡村社会是否有内生公共性的可能性、在公共性重塑过程中如何平衡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等都是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框架

(一) 文献综述

在产权研究领域，经济学家通常都是将制度或社会规范视为一个给定的框架，分析在特定的框架下行动者的选择，如诺斯将制度定义成为人们交往的框架结构以减少交往不确定性，^{[11](P6-7)}

奥斯特罗姆也同样将制度看成是行动者博弈的框架。^{[12](P60)}受此影响的学者更多是从制度设计与激励的角度去思考如何通过合理的产权配置，明晰集体产权，提高农村资源利用效率。而对集体资产的分配问题，他们往往主张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法规去界定集体成员边界与相关财产权属。^{[13](P242-243,323)}因此经济学家并不关注产权秩序背后的多元社会规范，也不关注产权秩序在理论模型与现实生活中产权秩序的差距。

与经济学不同，社会学更主张跳出法律文本与经济学家所建构的私有产权的理论世界，从实践的角度去考察真实世界中财产秩序形成的过程，分析在经济学产权模型中被视为偏离状态的内在规则与逻辑^[14]以及产权秩序背后的社会规范。延续着嵌入性的思路，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主张，人类的经济活动实际上嵌入在各种经济的或者非经济的制度中，产权秩序的形成也并不仅仅是单纯的经济活动与法律活动。因而需要研究者从更加广泛的社会制度中去发现产权界定的规则。

不可否认，国家法律的强制力在产权界定与保护方面具有举足轻重作用，但是国家法律仅仅是产权界定的方式之一，其他产权界定的方式不仅存在，而且也十分重要，^[14]如民间的社会规范，虽然很可能与当代法律相冲突，但却有利于产权界定和社会稳定。^[15]同样在对珠三角滩涂纠纷案例的分析中，曹正汉^[16]认为法律只具有象征性作用，并处于残缺和停滞不前的状态，实际的地权是以习俗产权，如先占原则为基础。刘世定^[17]从“相互性定理”所隐藏的一个悖论出发，强调了产权界定中认知因素的重要地位，并认为“认知权利基础上的谈判、交易不仅可以解决纠纷，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产生不同于法定权利结构的新的权利结构”。受到“认知产权”框架启发，研究者逐渐将焦点集中在探讨各方在利益竞争的背后所依据的产权观念^[18]与合法性逻辑，如以底层视角分析农民的集体产权观念，^[3]学者提出了如祖业观^[4]、物

权观^[15]等等,并发现在集体产权重构时集体内部充斥着按劳分配、按投入分配以及传统村落共同体的村籍等不同的合法性逻辑。^[12]

从这些文献中可以看到在产权秩序形成过程中,不仅涉及代表国家意志的法律规范,如户籍原则,代表村落共同体逻辑的村籍原则,同时还涉及按劳分配原则以及投入原则等等。因此在实际中产权通常是以一种包含经济、政治与社会文化属性的复合形态,^[19]其实际界定与形成过程通常也是多重逻辑指导的过程。^[20]在产权秩序的形成过程中,行动者会围绕着利益援引各种不同的正式或者非正式的制度规范展开争夺。在不同的社会规范之下,个体的利益可能有天壤之别,同时各种社会规范之间存在相互矛盾的可能性,这使得获得社会一致认可的占有非常困难。因此多元社会规范之下,公共财产秩序的形成成为困扰基层的难题,如外嫁女、农转非人员的产权纠纷等甚至一度成为影响基层稳定的重要因素。^[21]

以往研究对本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启发意义,但是这些研究更多是停留在归纳产权界定过程中所涉及的社会规范类型或描述不同规范间的冲突或强调行动者对社会规范的工具性利用,并没有具体指出多元社会规范之下,财产秩序是如何达成这一基本问题的。同时这些研究也都内在假定行动者并不直接从社会规范层面获得效用,但是现实中的很多情形是行动者既最求利益也追求社会规范,也就是行动者在产权博弈过程中往往有利益与规范两种目标。

在双目标行动者假设之下有几篇文献值得关注。张静^[22]发现基层法院在处理财产权利纠纷时采用了双重承认的路径,即同时承认多元社会规范的合法性,而权利声称(即社会规范)和利益分配“可以根据不同乃至相悖的原则进行分开处理”。张静还指出,“利益分配则具有修复和整合性,它缩小权利声称和社会公正观念(变迁)之间的差异”。这一洞见事实上暗示了在产权博弈过程中,社会规范并不仅仅是作为利益博弈的工具而存在,它在某种程度上也

影响着行动者的偏好。而刘世定^{[23](P143-167)}曾利用一个村土地调整的案例考察了在有限不确定的条件下当事者公平理念的互动过程,他发现在乡村社会中某项决策给一些参与者所带来的利益损失与不公平感可能会推到其他过程中去补偿,以求得更大过程中的平衡。

从以上研究可以看到,在财产秩序的形成过程中,将社会规范简单地看成是博弈的框架或者是利益实现的工具均过于绝对化。在乡村社会环境之下,不同的社会规范所带来的利益格局有所不同,并且个体对不同社会规范之下的利益格局相对清楚。这使个体有可能会策略性地运用社会规范实现利益最大化。但是反过来讲,如果社会规范完全是工具性的,那么在利益分配时,就毫无必要考虑修复权利声称与社会公正观念的差异。因而与利益一样,社会规范也相对独立地影响到个体的效用,从而影响到最后的财产秩序安排。

(二)理论框架:“利益-规范”双重博弈

在多元社会规范之下,行动者的目标包括了以物质利益目标以及社会规范目标。在双目标行动之下,公共财产秩序的达成过程最终包括了行动者在利益与规范两个不同层面的互动博弈,两者的相互作用也使得社会规范变迁成为可能。近年来刘世定等^[24]倡导从利益与规范两个层面的互动博弈中考察利益格局和规范格局的形成与变迁,并因此而形成了经济社会学内的“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范式。不同于既有的关于财产秩序形成的合法性框架与利益最大化框架,该范式强调行动者效用包括两个不同的维度:利益维度与规范维度,也就是说在财产秩序的形成过程中,行动者不仅要考虑利益问题,同时也要考虑规范问题。因此“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范式能够更细致地呈现多元社会规范之下,以利益为目标的行动者如何在利益与规范两个不同层面互动的特征。

行动者在博弈过程中会进行利益与规范两个维度的互动博弈,但是这两个维度博弈并非独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一个综合博弈过

程”。在“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视角之下,博弈均衡有时候需要通过“利益-规范”综合策略均衡来实现。^①这种情况意味着利益维度或者规范维度的博弈可能并没有实现均衡,但是因为利益与规范的综合效应而实现了“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综合策略均衡,“这种综合效应在单纯的利益维度子博弈和单纯的规范维度子博弈中不能得到体现”^[24]。这一点对理解为何一些看似无效率制度安排会持续顽强地存在富有启发性。

我们利用甲与乙两人进行的一场分钱协调博弈来看“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综合策略均衡的特点,^②假定该协调博弈有两个方案备选,博弈支付矩阵见表1。

表1 纯利益博弈支付矩阵

		乙	
		方案1	方案1
甲	方案1	(s1, s3)	0, 0
	方案2	0, 0	(s2, s4)

该博弈有两个均衡解(方案1, 方案1)与(方案2, 方案2)。在只地考虑利益的情况下,相应的甲与乙的收益分别为(s1, s3)与(s2, s4)。如果假设 $s_1 > s_2$ 且 $s_4 > s_3$,那么在该博弈中甲与乙是一种竞合关系,甲与乙必须选择同一方案。但是从理性人的视角来看,甲更倾向于选择方案1,乙更倾向于选择方案2。如果没有其他更多的信息,那么该博弈最后的均衡落在哪个位置是不确定的。

在“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视角下,进一步假定甲与乙同时从方案1与方案2中获得不同的规范效用,比如甲可能会认为方案1更符合自己的价值理念,乙也同样如此。我们将甲与乙在规范维度的博弈支付矩阵用下表2表示。

表2 纯规范博弈支付矩阵

		乙	
		方案1	方案1
甲	方案1	(r1, r3)	0, 0
	方案2	0, 0	(r2, r4)

这里甲与乙的博弈就不再只有利益一个维度,而是存在利益与规范两个不同维度,因而甲与乙在分钱博弈中最终的博弈支付矩阵见表3。^③

表3 “利益-规范”双重博弈支付矩阵

		乙	
		方案1	方案1
甲	方案1	(s1+r1, s3+r3)	0, 0
	方案2	0, 0	(s2+r2, s4+r4)

如果 $s_1+r_1 > s_2+r_2$ 且 $s_3+r_3 > s_4+r_4$,或者 $s_1+r_1 < s_2+r_2$ 且 $s_3+r_3 < s_4+r_4$,甲与乙间的分钱博弈有唯一的均衡解(方案1, 方案1)或者(方案2, 方案2)。转化形式可知,如果 $s_1-s_2 > r_2-r_1$ 且 $s_3-s_4 > r_4-r_3$ 时,(方案1, 方案1)将是最后的唯一的均衡解,反之则是(方案2, 方案2)为该博弈的均衡解。这一结论能够揭示以下社会含义。

第一,在“利益-规范”双重博弈中,只有当利益效用的增加能够弥补规范效用的损失,或者规范效用的增加能够弥补利益效用的损失时,此时“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综合策略均衡的唯一均衡解才会出现,这一点也是张静^[22]提出的二元整合秩序能够实现的条件。第二,“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综合策略均衡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利益维度博弈的均衡与规范维度博弈的均衡同时出现。^[24]在以上的博弈分析中,如果最后综合策略均衡出现在(方案1, 方案1)上,我们会发现,在利益维度上说,乙事实上更偏好方案2,也就说在利益维度的博弈上,乙有跳出(方案1, 方案1)的激励。第三,“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综合策略均衡蕴含着在利益格

①有关“利益-规范”双重均衡的更进一步讨论,可参考刘世定,严俊,刘玉照.“利益-规范”双重博弈——一个基础性探讨[J]. 社会学评论, 2022(2).

②无论是在合作博弈还是非合作博弈,“利益-规范”双重博弈都同样存在。因为本研究所使用的案例被看成是一场协调博弈更为合适,因此分析框架部分采用了协调博弈进行说明。

③因为这里博弈矩阵仅仅是为了表达“这种综合效应在单纯的利益维度子博弈和单纯的规范维度子博弈中不能得到体现”这一思想,因此利益博弈支付、规范博弈支付与“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综合策略的博弈支付采用了加总这一相对简单的计算方式。

局不变的情况下,社会规范变迁的可能性。在利益博弈中,双方利益此消彼长的零和博弈,但是规范效用却不是如此。即便利益格局不变,双方都有可能同时或者分别提高各自的规范效用,也就是说共赢是可能的。利益维度的博弈均衡可能会使行动者在规范层面的效用函数发生改变,这为解释乡村社会公共财产秩序变迁提供了可能性路径。

需要指出的是“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范式目前还处在不断发展的阶段,尚有诸多待进一步阐释的问题,如行动者如何在利益互动与规范互动的过程中推动社会规范的变迁就需要更进一步的讨论。在接下来的分析,我们一方面会利用“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范式对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过程进行分析,另一方面本研究尝试着通过H村的案例来分析行动者在利益与规范两个维度的互动推动社会规范变迁的路径与机制。在这方面H村的案例有其独特的优势,与其他类似案例不同,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过程经历了分配逻辑的转化,而这种转化与村庄内部的其他事件相关联。在“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视角下发现H村两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结果是一种“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综合策略均衡。在“利益-规范”双重博弈之下,H村第一批山林补偿的分配从最初的身份逻辑演化为贡献逻辑。在随后的第二批山林补偿款分配中,分配逻辑又在贡献逻辑的基础上增加了惩罚搭便车者的逻辑。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从单纯的公共财产分配演变成为与村庄公共物品相关联的事件。两批山林补偿款分配逻辑的演化呈现了多元社会规范下公共财产秩序变迁的一个侧面,同时也呈现了个体化时代H村公共性重建的一些特征。

三、H村两批山林补偿款分配过程

H村是A省西南地区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单姓自然村落(村民小组,隶属于G行政村),主要的

土地形态包括山林、山地以及水田。山林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山地属于半丘陵地形,主要种植棉花、油菜以及其他经济作物,水田主要种植水稻与油菜。1997年土地第二轮承包以后,H村没有再调整过土地,山地与水田在2017年已经确权到户,山林没有确权到户。2019年因国家水利工程需要,水利部门以每亩4.8万的价格,征用了H村部分山林与山地共23亩(山地约7亩,其余为山林),H村共获得征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与土地补偿款)以及土地租用费共计130多万元。其中山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以及土地租用费共计约43.6万元。山林补偿款分两批划拨到村集体G账户(村集体G再转拨给H村),第一批80多万元的山林补偿款是2019年底到账,第二批8万多元是在2021年8月份到账。我们主要讨论的是这两批山林补偿款如何分配的问题,对山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以及土地租用费用如何分配的问题则不进行讨论。

(一)第一批山林补偿款分配过程

山林并没有确权到户,因而山林补偿款分配的首要问题是成员边界的界定。在法律上,我国农村集体成员边界主要是以户籍为标准,它为国家所认同。因此部分村民主张按照户籍来进行分配,特别是那些女儿已经出嫁,但是户口没有迁出的家庭。但这并不被其他村民所认同。按照H村的习俗,凡是涉及村里公共事务无论是集资还是分配福利,已经出嫁的女性都不包括在内。在重修祠堂的集资中,女性后代无论是否出嫁都不需要出钱。这套逻辑的现实基础是女性后代无论是否出嫁都不是村里人。

如果将山林看成是祖业的话,那么村里人肯定是不愿意把土地补偿款分给已经出嫁的姑娘,因为只有拥有村籍的人才享有分配的权利。后来有人提出按照族谱上在世的人进行分配。这个方案当时在H村的认同度最高。因为它契合了传统的村落共同体的观念,即便那些已经迁出H村有好几代的人都能够获得分配。但最终这种方案被否决了,因为这种方案为国家法律所不允许。在H村明确主张按照户籍分配山

林补偿款的只有不到8户。这8户的情况都是因为有女儿已经出嫁,但是户口却依然在H村。因为户籍背后有国家法律的支持,所以即便只有8户,却依然对传统村落共同体的村籍逻辑构成了挑战。

与其他地区一样,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成员权边界不清晰,涉及的是被村落共同体所认同的村籍逻辑以及被国家法律所支持的户籍逻辑。尽管只有8户家庭主张依据户籍分配,但是因为户籍背后有法律的支持,因而在规范博弈层面,这8户家庭最主要的竞争策略是采用国家强制力与不合作作为一种可信威胁。

最后,在2020年底的一次全村户代表的讨论会上,有村民算了一笔账:无论是按照户籍人口还是按照族谱来分,最后平均到每个人头上都只有2000元左右。这次事件对后来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方案的落地具有转折意义。因为该村在2010年翻修祠堂时也是按照每个人2000元的标准集资的。^①为了尽快制定山林补偿款分配方案,最后按照2010年村里翻修祠堂时的名单来进行分配。

(二) 第二批山林补偿款分配过程

2021年8月份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8万多元划拨到了村集体,H村又开始商议这8万多元如何分配。最后商议的结果是按照2021年3月份修庙、修路的集资名单来分配。有两户因为没有出钱,所以这两户就没有分到这笔钱。这两户人家虽然有不同意见,但是与其他40户相比,他们的力量弱很多。

这里有必要简单介绍一下2021年3月份修庙、修路的一些情况。H村村民每年清明节、农历七月十五以及过年需要去土地庙祭拜,但是土地庙因年久失修,已经倒塌。2021年春节期间,H村决定将土地庙重新翻修一下,当时初步的预算是2万元,每户凑400元。但是村里的年

轻人认为应该利用这个机会在进山的路边安装一些路灯,同时翻修一下进山的道路。这样每户就需要出1000块钱,共筹集了5万多元。但是筹集资金的时候,有两户不愿意出钱。这一情况事实上也比较普遍,^[25]特别是在村庄流动性增强,村民个体化的今天,村庄普遍缺乏对搭便车的村民的惩罚措施。^[26]尽管是一个宗族村,但是H村依然面临着公共物品供给一些困难,因为土地庙、修路以及安装路灯很早之前就有人提过,但是没有人愿意出钱。

四、“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综合策略均衡

H村两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的出台过程有一定的戏剧性。如果单纯从利益博弈或者规范博弈的角度很难理解H村第一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方案会从最初的村籍与户籍的争议演变成依贡献分配的逻辑而落地,也很难理解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为何会与村庄公共物品建立起联系。我们尝试着从“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范式出发,对H村两批山林补偿款分配过程及其最后的结果进行分析,其中“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综合策略均衡是H村两批山林补偿款最后能够顺利分配的关键。

(一) 逻辑的转换

在第一批山林补偿款分配的博弈中,按照祠堂集资名单来分配补偿款最后被所有人接受。重修祠堂是在2010年,9年过后,H村部分家庭的人口有很大的变动,主要涉及人口去世、娶妻生子等情况(表4)。仅从利益的角度上看,家庭人口增加的村民在村籍原则下获利最大(9户),有女儿嫁出的家庭在户籍原则下获利最大(12户),但是有成员去世的家庭则在集资原则之下获利最大(3户)。

^①简要说明一下H村翻修祠堂时集资的方案。在H村,如果涉及公共事务需要每家每户集资,根据所需资金的多寡,有两种不同的集资方案。如果所需金额较小,则只需按户出钱;如果所需金额较大,则按户+人口的方式出钱,但是待嫁之女不需要出钱,村里人娶的媳妇需要出钱。2010年H村翻修祠堂就是按户+人口的方式集资,每户2000元,每个人口2000元。

表4 H村人口变动类型及其最大利益原则^①

	变动类型	户数	村籍	户籍	集资
增加	结婚	9	√		
	生子	8	√		
减少	嫁出	12		√	
	去世	3			√

从表4中可以看到，在村籍原则下能够获得最大利益的家庭占据着数量上的优势，同时村籍原则在村内也受到大多数人的认同。如果单纯从利益博弈的角度上看，很难理解为何人口增加的家庭为何会同意按照修祠堂的集资方案来分配第一批山林补偿款。在作者看来这里的关键是分配逻辑从身份逻辑转换为贡献逻辑。

首先，在不同的情境定义中，行动者可能对利益与规范的关系产生截然不同的理解，从而导致利益策略和规范策略之间会产生综合效应。^[24]在身份原则之下，规范博弈主要是围绕是否有资格参与分配而展开，但是在贡献原则之下，规范博弈主要是围绕是否对H村有贡献而展开。在社会规范上，贡献原则来自村籍原则，尽管贡献原则并不能完全地与村籍相吻合，但是却维护了村籍原则的核心——不能让外人参与分配。也就是说，按照修祠堂集资方案分配山林补偿款并没有威胁到村籍的核心地位。

其次，按照翻修祠堂的集资方案分配在不知不觉中引入了贡献逻辑，这相当于引入新的比较参考系。在经济社会学的观点看来，个体不仅关心自己的绝对收益，也关心与参照对象比较产生的相对位置。^[27]参照对象可以是他人的境况，也可以是自己过去的境况。

在调研中，作者发现在2019年刚开始讨论如何分配这批山林补偿款时，村民讨论的是分配的资格，也就是身份问题。个体比较的是村籍与户籍到底哪种原则能够获得更大的收益又或者是谁家人口多，占了便宜等等。利益的比较是在村籍与户籍之间进行。集资方案所引入的贡献逻辑在不知不觉中转换了个体计算利益得

失的参考系：在修祠堂时是否出过钱。此时利益比较的参考系则是过去的投入。因而山林补偿款的分配过程也就从按身份分配转变成按贡献分配的过程。

修的时候，都没有想到这个钱还能回来，相当于是“白水趟来的”。修堂先我孩子还没有出生，不多算一个人口也不亏。CG家儿子当时定亲了，也就出了钱，但是后来没有成，他又把2000块钱要了回去，这次也没有分，他也算不得亏。要是算一进一出，都没有亏，还赚了几十块。（访谈编号：20210312YM）

如果按照重修祠堂的集资方案，新增加的人口是不会获得山林补偿款的，那么这部分家庭为何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从访谈记录中可以看到，贡献逻辑除了与村籍原则具有一定的契合度之外，基于投入-收益比较的贡献逻辑引申出“没有吃亏”与“退钱”的心态也使得那些新增加人口的家庭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一样的道理，现在没有分钱是因为当时他们没有出钱”。这也是H村案例最有意义的部分，即在利益格局不变的情况下，行动者因规范的变化而提高了对当前方案的效用，从而实现了山林补偿款的顺利分配。因而第一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既不是在村籍也不是户籍层面上实现社会规范层面的均衡，而是以一种看似不经意的方式在贡献逻辑之下实现了均衡。

贡献逻辑由村籍原则引申而来，因而它不会彻底地威胁、颠覆村籍原则的象征性主导地位格局，^[22]同时因为“进出相抵”，因而在利益层面也基本达成了一致。首先只有村里的男性与家庭户才有资格与义务为翻修祠堂集资，出嫁与待嫁的姑娘没有资格与义务为翻修祠堂集资，这样维持了村籍原则最核心的逻辑。通过社会规范博弈均衡的达成，分配逻辑也从原来的分钱逻辑变成退钱逻辑，从而排除了对H村没有“贡献”的外嫁女，而那些在翻修祠堂后新添人口的家庭也因为当初在翻修祠堂时没有“出钱”而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对于主张按照户籍来分配的

^①部分家庭的人口变动涵盖多种类型，因此各类别会重复统计，特此说明。

人来说,户籍原则挑战了村籍的核心,同时退钱的逻辑能够保证他们将集资的钱“拿回来”。

(二) 平衡补偿与惩罚

尽管第一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最后顺利完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认为按照翻修祠堂时的集资方案进行分配是公平的,也并不意味着原有的那些社会规范所引申出的公平逻辑被行动者放弃。如有人口增加的家庭,他们占据着人数与社会规范层面的优势,他们却没有提出意见或者说是保持沉默。但这绝不意味着他们认为该方案是公平,因为毕竟他们有相对利益上的“损失”。这种局面也直接影响到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方案。

对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方案,首先表达意见的是家庭中有人口增加的村民。因为他们认为在第一批分配中,他们已经做出了让步与牺牲,所以第二批山林补偿款不能再按照第一批的方案来分。在第一批山林补偿款分配时,有人口增加的家庭更倾向于按照村籍原则进行分配,但是因为贡献逻辑得到更多人的认同,他们最后接受了按照集资方案来进行分配。从这个角度上说,在第一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中,他们有相对利益的损失,但是这种损失不能延续到下一个阶段。因而按照翻修祠堂时的集资方案来分配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提议被否定,按照H村2021年3月份翻修土地庙时的集资方案进行分配被H村人接受。从这里可以看到,第一批山林补偿款与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尽管有差异,但是两批山林补偿款背后所蕴含的贡献逻辑却被保留。作者在调研时还发现第二批山林补偿款村民赋予了新的内容,很多村民表示这是对那两家不愿出钱的家庭的惩罚。

逢年过节,谁家子孙都要去烧香,祖宗是大家的祖宗,要烧香,你又不出钱修,你还是不是村里的人,这种人就是不要脸皮。出钱的时候,在哪里耍皮,分钱的时候就在哪里装蒜,就不该分。

(访谈编号: 20220220LY)

除了这种明显的惩罚搭便车的逻辑,还有

一部分年纪比较大的人则主要是对H村越来越不团结感到担忧,想利用分钱来对搭便车者进行一些必要的警告。

我们村是越来越不团结,原来的时候,有事情大家一起上,小屋场大家都团结,但是现在你看我们村,比不过S村(与H村同属一个行政村,同时也跟H村是同姓村),S村人团结。这种事情还不出钱,还扯皮,我们就要治治他。(访谈编号: 20220306JT)

可以看到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的出台受到第一批山林补偿款分配方案的影响,这种影响包括对按贡献分配的公平逻辑的保留,对按祠堂集资分配方案的放弃。同时也受到H村所面临的公共物品困境的影响,而修土地庙、修路以及安装路灯等,H村其他村民是没有办法惩罚不愿出钱的搭便车的家庭。这两个不同方面的不公平的积累在第二批山林补偿款分配中得到一定的补偿,尽管并不是直接的利益补偿而是“止损”。

五、综合策略均衡的实现机制

如果将方案最终得以通过看成是“利益-规范”双重博弈均衡的实现,那么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的博弈均衡的实现过程大体上可以归纳为“规范博弈→利益初步均衡→规范均衡→利益均衡→‘递推-补偿’”(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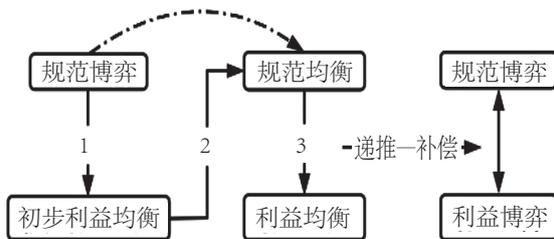


图1 H村山林补偿款博弈均衡的实现过程

第一,规范博弈锁定利益博弈策略选择。在H村第一批山林补偿款的“利益-规范”双重均衡实现路径中,行动者首先是在社会规范层面展开博弈(路径1),即村籍原则与户籍原则的合法性较量。尽管双方各执一词,但是有两点是确

定的：首先是无论村籍还是户籍，本质上都是依据身份来进行分配；^[28]其次，在不同的社会规范之下利益格局也是基本确定的，并且相差无几。也就是说，规范层面的博弈限制了行动者的策略集，规范博弈能够实现利益初步均衡。利益初步均衡的特征是行动者利益博弈的策略选择被明确地限定在某一个范围，但是具体是多少则没有达成一致。

第二，利益初步均衡启发规范均衡实现。围绕着利益初步均衡，行动者在此基础上寻找与之相应的规范均衡（路径2）。在H村的第一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中，这是“惊险一跃”。一方面是因为它具有偶然性：初步计算出的2000元恰好与10年前村里翻修祠堂时个人集资数量几乎接近。另一方面，按照修祠堂集资名单的方案既不同于村籍也不同于户籍。这个跳跃的过程也充分呈现了真实世界的博弈的特点。因为博弈环境的真实性，行动者的策略选择就具有了细节，这些细节对行动者的策略选择至关重要。因而作者这里将从利益初步均衡到规范均衡的达成机制称之为启发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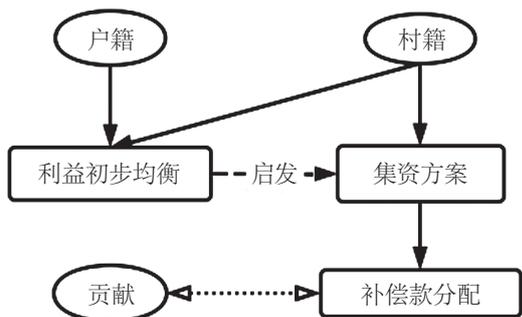


图2 村籍、利益初步均衡与集资方案的关联机制

在H村的案例中，如果我们单纯从利益分配或者从分配规则的选择上，都没有办法理解为何山林补偿款最后会根据2010年翻修祠堂集资的名单来分配。首先无论是村籍还是户籍，双方都没有办法达成一致。在规范层面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利益博弈的均衡也没有办法达成一致。但是一旦将利益博弈与规范博弈联系起来。我们就发现利益初步均衡启发了规范博弈

均衡的出现。启发机制会发生作用是因为利益初步均衡与集资方案都受到了村籍这一社会规范的影响。同时利益初步均衡与依据集资方案所形成的利益分配巧合地具有一致性。在有限不确定的条件下，不同规范所对应的利益是可以预见的，这实际上是规范博弈可以预见的均衡锁定了利益博弈的策略空间。利益博弈的策略空间又启发了规范博弈的均衡实现。当按照修祠堂集资的方案分配山林补偿款的达成共识以后，也就宣告了利益均衡的达成（路径3）。

第三，刘世定^[23]观察到在公平互动过程中，行动者可能会将“一个过程遗留的问题^①推到其他的过程中去补偿，以求得更大的过程中的平衡”，他称之为“递推-补偿平衡机制”。这种“递推-补偿平衡机制”在H村两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中也同样存在着。在前文中，本研究指出，在第一批山林补偿款分配方案的商定过程中，有人口增加的家庭更偏好村籍原则，但最后却采用的按照翻修祠堂集资的方案进行分配。如果第二批山林补偿款依旧按照祠堂集资方案进行分配，那么这部分家庭不但在第一批山林补偿款分配中有相对的利益损失，而且这种损失还会延续到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中。同时修土地庙、修路以及安装路灯集资时，有两户不愿意出钱。这种搭便车行为让其他村民产生了不公平感。因此第二批山林补偿款按照修土地庙、修路以及安装路灯时的集资方案进行分配也同样具有平衡性补偿的意涵，同时也包含了惩罚搭便车者的意涵。

六、总结与讨论

（一）总结

本研究从刘世定等^[24]提出的“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角度出发，以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为个案，讨论了在多元社会规范条件下，乡村公共财产秩序如何达成的问题，并侧重分析了在乡村社会的真实产权博弈场景之下，“利益-

①不公平感成为该过程衍生的重要问题，作者注。

规范”双重博弈均衡实现路径,这也是本研究对“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一个拓展。通过对H村两批山林补偿款分配的分析,本研究发现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能够顺利进行的关键是“利益-规范”双重博弈最后实现了综合策略均衡的格局。

在第一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中,H村村民提出了体现国家治理逻辑的户籍原则以及村落共同体的村籍原则。在规则不断竞争、试错的情况下,双方最终同意按照翻修祠堂时的集资方案作为山林补偿款分配的依据。因为村籍原则与户籍原则基本锁定了利益初步均衡,行动者在此基础上寻找到了更容易被接受的按集资方案作为分配依据。以集资方案作为分配依据在社会规范层面维护了村籍在H村的核心地位,同时也将最初身份逻辑转变成为贡献逻辑,行动者比较的参考系也从不同身份规则之下的利益比较转变为投入-回报的前后比较。

尽管“利益-规范”双重博弈均衡已经达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公平逻辑被取消。有新增人口的家庭在第一批山林补偿款的分配中认可了贡献原则而放弃了村籍原则,也就放弃了部分利益,因而在第二批山林补偿款分配的协商中,他们公开反对按照修祠堂集资方案进行分配。尽管按照修祠堂集资方案分配第二批山林补偿款的方案被否定,但是贡献逻辑却被保留。正如我们看到的,第二批山林补偿款是按照H村修土地庙、修路以及安装路灯的集资名单进行分配。同时这一方案还被H村人赋予了惩罚搭便车的逻辑。H村的案例显示乡村公共财产秩序的达成正是“利益-规范”双重均衡重新达成的过程,因而从产权博弈的角度上说,社会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产权博弈的结果而非产权博弈的前提。^[29]

与既有的研究相较,本研究引入了经济社会学领域正在兴起的“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这一新的研究范式,试图从利益与规范两个维度的博弈讨论多元社会规范条件下,我国乡村社会财产秩序安排中的利益格局与规范格局的

形成与演变,这一方面显示了利益与社会规范间更为复杂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呈现了在社会规范在利益与规范双重互动之下的演变过程。这两点也正是“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视角独特的优势。

(二) 讨论: 个体化时代公共性重塑的可能性

当前我国农村社会正处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分化日益明显。改革开放我国农村改革的实践则是在坚持公有制占主体的前提下,逐步引入私有制要素和回归传统社会共同体的过程。^[2]同时随着我国农村地区从封闭走向开放,道德伦理、行为规范等是非标准愈来愈模糊。

在利益的驱使下,行动者往往会援引不同的社会规范,强调不同的公平逻辑,而这些不同的社会规范与公平逻辑往往具有“不可通约性”。多元社会规范反映了我国社会日益个体化的重要现实,公共性的消解则是个体化的重要特征。^[30]如何在个体化时代完成公共性的重塑不仅是我国农村社区所面临的问题,同时也是城市社区所面临的问题。显然,公共性重塑已经成为个体化背景下的时代命题。一些研究者尝试着给出了自己的见解,但是这些研究却有意无意地将把个人利益放置在社会公共性的对立面抑或对乡村社会公共性的重塑过于悲观。

通过对H村山林补偿款分配的分析,本研究呈现了行动者如何在“利益-规范”双重博弈过程中,一方面实现个体利益,另一方面也实现乡村公共财产秩序的从身份逻辑向贡献逻辑的共识转换与生产,从而在个体理性与公共秩序、个人利益与社会规范平衡的过程中实现乡村公共性的重塑。因此,本研究的结论表明社会价值观念日益多元化的今天,乡村社会依然具有内生公共性的可能性,这启发我们要实现乡村社会的有效整合,在重视乡村社会法制化建设、挖掘乡村社会所具备的治理资源^[31-32]的同时还应尊重和承认个体的主体地位和私人利益,只有通过多元主体的竞争、协商、妥协、协作才有可能真正实现个体化时代社会公共性的

重塑。^[33-34]现代社会的公共性并不是以个人理性与利益的被压制、被消解为前提的,恰恰相反,它是以尊重和承认个体的理性主体地位和私人利益为前提的,^[34]因而当前我国社会公共性的重塑需要在个体理性与公共秩序、个人利益与社会规范间达成平衡,进而实现基层社会的再整合。^[35]

参考文献:

- [1]杜鹏. 土地政治过程与乡村秩序的集体生成机制[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3): 130-140.
- [2]刘玉照, 金文龙. 集体资产分割中的多重逻辑——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造与“村改居”实践[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6): 9-19.
- [3]张浩. 农民如何认识集体土地产权——华北河村征地案例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3(5): 197-218.
- [4]陈柏峰. “祖业”观念与民间地权秩序的构造——基于鄂南农村调研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20(1): 194-217.
- [5]陈锋. 从“祖业观”到“物权观”: 土地观念的演变与冲突——基于广东省Y村地权之争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4(6): 25-36.
- [6]宣朝庆, 葛珊. 村庄公共性再生产与祭祖活动公共化的蜕变——浙江省G村祠祭仪式考察[J]. 民俗研究, 2021(3): 52-61.
- [7]武中哲, 韩清怀. 农村社会的公共性变迁与治理模式建构[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 15-21.
- [8]邹英, 刘杰. 农民再组织化与乡村公共性重构: 社会范式下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基于黔村“村社合一”经验的研究[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6): 94-100.
- [9]李婷, 林辉煌. 双重公共性与双重排他性——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有机特征体系[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6): 35-44.
- [10]林辉煌, 桂华. 中国农地制度的产权建构——基于农地集体性的分析[J]. 私法研究, 2011(2): 271-294.
- [11]诺斯.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 杭行, 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 [12]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 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 [13]陈小君, 汪君.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纠纷民事司法困境及其进路[J]. 学术研究, 2018(4): 42-51.
- [14]刘世定. 经济社会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5]曹正汉, 史晋川. 中国民间社会的理: 对地方政府的非正式约束——一个法与理冲突的案例及其一般意义[J]. 社会学研究, 2008(3): 92-121.
- [16]曹正汉. 地权界定中的法律、习俗与政治力量——对珠江三角洲滩涂纠纷案例的研究[J]. 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 2008(6): 712-807.
- [17]刘世定. 科斯悖论和当事者对产权的认知[J]. 社会学研究, 1998(2): 14-23.
- [18]金文龙. 土地产权观念与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对“村改居”过程中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的考察[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6): 104-111.
- [19]张小军. 复合产权: 一个实质论和资本体系的视角——山西介休洪山泉的历史水权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4): 23-50.
- [20]艾云.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的多重逻辑——基于成都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改革的案例分析[J]. 学海, 2017(3): 56-62.
- [21]金文龙. 身份转化、利益竞争与集体资产分配政策演化——“利益—规范”双重博弈的视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4): 79-90.
- [22]张静. 二元整合秩序: 一个财产纠纷案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5(3): 1-19.
- [23]刘世定. 占有、认知与人际关系: 对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经济社会学分析[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 [24]刘世定, 严俊, 刘玉照. “利益—规范”双重博弈——一个基础性探讨[J]. 社会学评论, 2022(2): 5-28.
- [25]张志原, 刘贤春, 王亚华. 富人治村、制度约束与公共物品供给——以农田水利灌溉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 2019(1): 66-80.
- [26]浦徐进, 蒋力, 吴林海. 强互惠行为视角下的合作社农产品质量供给治理[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1): 132-140.
- [27]李国武. 相对位置与经济行为: 社会比较理论[J]. 社会学评论, 2020(1): 35-50.
- [28]柏兰芝. 集体的重构: 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村产权制度的演变——以“外嫁女”争议为例[J]. 开放时代, 2013(3): 109-129.
- [29]董志强. 产权博弈: 演化与行为视角[J]. 社会科学战线, 2021(5): 73-83.
- [30]王丽. 善治视域下乡村治理的公共性困境及其重构[J]. 行政论坛, 2022(3): 99-104.
- [31]张翠霞. 民间信仰与乡村社会治理——从民间信

仰研究的现代遭遇谈起[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4): 31-37.

[32]李利宏, 杨素珍. 乡村治理现代化视阈中传统治理资源重构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6(8): 81-85.

[33]刘国利, 朱勇. 法的主体性与公共性的分立与契合——对构建法治社会和谐利益秩序的一点思考[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6(3): 117-124.

[34]牛玉兵. 农村基层治理公共性难题的法治化解[J]. 法学, 2017(10): 140-148.

[35]刘建, 吴理财. 农村公地产权制度的结构性脱耦与重构——基于赣南G村的案例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4): 18-25.

【责任编辑 史敏】

The Achievement of Rural Public Property Order Under Pluralistic Social Norms

JIN Wenlong & XU Gang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distribution process of the two compensations in H Village, it is found that the distribution is the balance of the comprehensive strategy of the dual game of “interest-norm”.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first compensation in H Village has evolved from the original identity-logic to the contribution-logic. In the subsequent the second compensation distribution, the distribution logic added the logic of punishing free riders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ribution logic. The distribution of mountain forest compensation in Village H has evolved from a simple distribution of public property to an event associated with village public goods. The evolution of the distribution logic of the two batches of mountain forest compensation presents an aspect of the changes in the order of public property in a pluralistic society, and also has certain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publicity in the era of individualization.

Keywords: dual game of interest and norm; order of public property; compensation; publicness

(上接第107页)

belonging, “scores exchange culture” subdued by class system. Our society and schools had set the goal of “scores first” for students, but didn’t provide them with effective means to achieve it in th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rton’s Strain Theory, this structural rupture between goal and means led to students’ tension and identity crisis. For alleviating these pressures, the students constructed a series of adaptive behaviors (obey, perfunctory, resist, reaction), and formed a unique group subculture. Teachers labeled students by “quality evaluation”, which intensifies the deviation between “stated goal” and “accomplishing mean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ducation situa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and realize education equity, it needs the joint efforts of all sectors of society.

Keywords: migrant children school; structural rupture; adaptive behavior; student subculture